第 21 号：关于对我市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对我市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建议

第 21 号（财经类 21 号）

金安代表团：屠钟根代表

随着经济下行，中小民营企业的日子并不好过，恰在这段时间，抖音自媒体的主播（甚至律师）过度的解读《公积金管理条例》有关公积金补缴的规定，鼓动员工无期限、无时效地向企业追缴公积金，如此下去会给我市民营企业的生存带来致命一击。据了解，我市大多数民企及民企的职工对公积金的缴存意识淡薄，多数民企职工对公积金没有象社保和医保那样注重。如果现在象抖音自媒体宣称的那样，这些民企职工（包括已离职、退休的）向企业要求补缴公积金，转而由法院强制执行，相信会有很大一部企业难以承受，甚至是关门休业或成有失信人。

因此建议:我市应对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实施细则进行修订，规定企业职工要求企业为其补缴公积金的期限为三年。三年的追缴期限符合《民法典》188 条的规定，也有其他城市（如江苏昆山）正在实施。

本建议的提出，一是鉴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，职工对购

房需求下降，公积金的使用有违初心；二是鉴于当今民营企业生存环境的变化，如果公积金无限期的追缴，恐怕多数企业很难为这笔历史欠帐买单；三是鉴于当下公积金无限期追缴的条款，不符合《民法典》188 条的规定；四是防范于未然，要防止公积金无限期追缴的条款把民营企业搞的难以生存，这不利于政府对营商环境的改善。望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！